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/ 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通辽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警综平台、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平台、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警综平台、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平台、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-G-F-250027 第(1)包 2025-06-24 17:21:09

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4 17:21:09

